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	√
2.02	发行股票面值	√
2.03	发行股票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至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2、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 1-5、7-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1-5、7-10、12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 2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 月 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	√			
2.02	发行股票面值	√			
2.03	发行股票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至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间：年月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